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临2019-007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已发对我公司提交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要求我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我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截至目前,我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进行反馈意见的答复工作。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过期,需对我公司及标的公司进行补充审计,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评估,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申请不晚于2019年4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于2018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盛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2号)。

公司近期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工作,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727,272	29,999,992.00	12
2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18,181	19,999,991.00	12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2,272,726	24,999,986.00	12
4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45,454	49,999,994.00	12
合计			11,363,633	124,999,963.00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5日。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所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本单位承诺本次认购所获康达新材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单位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康达新材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2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7,999,999	2017年7月10日	2018年8月1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3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7,000,000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8月1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3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8月1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3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3,98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2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3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3%	融资担保
合计	—	39,979,999	—	—	—	—	5.3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47,392,9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81%,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5.88%。

二、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9—00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9月28日分别对外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因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新区管委会”),导致曲江新区管委会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8日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08号),核准豁免曲江新区管委会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公司164,299,200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2.9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今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旅集团转来的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显示西旅集团已完成股权划转工商变更手续,投资人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曲江新区管委会,变更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自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西安市国资委变更为曲江新区管委会,由曲江新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美医疗,证券代码:002950)于2019年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OEM业务,外销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3%、92.71%、96.67%和88.84%。外销业务受国家出口政策、出口目的地国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货币汇率以及国际医用敷料市场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销业务发生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因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为以美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呈现大幅升值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存在下降幅度较大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棉花。棉花价格受播种面积、自然产量、库存周期、产地农产品价格政策、消费需求、期货价格、国际贸易政策和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棉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变化的风险。2015年棉花价格波动下行,2016年起棉花价格有所反弹,2017年呈现震荡上升的趋势。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聚焦的医用敷料市场,市场竞争参与者众多。虽然借助多年经营积累的品牌声誉、产品组合及供应体系,公司已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领先优势,但随着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倘若公司无法持续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促进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的优化升级,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下滑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36,478.86万元、142,409.80万元、163,206.41万元和126,790.42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3%、92.71%、96.67%和88.84%。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311.70万元、545.93万元、-1,982.11万元和-214.42万元(负数代表净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了与外销收入规模相适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进行风险对冲;同时与主要客户约定,当汇率出现一定幅度波动时会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但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公司在采购棉花和外销产品时,签订了棉花期货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司进行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为了锁定棉花采购价格和外销产品的结汇价格,规避现货贸易的价格变动和汇率波动风险。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若金融衍生产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9-00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共计持有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91,369,9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9年3月19日起6个月内,国安通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98,609,20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宗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1,369,960	11.99%	IPO前取得:591,369,9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不超过:98,609,201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609,201股	2019/3/19~2019/9/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591,369,960股	根据国安通信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国安通信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本公司/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本单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国安通信持有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5月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关于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并声明:(1)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单位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4)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2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的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延期至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审议事项不变。

一、原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原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由于公司工作安排,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决定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件:《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1《关于选举戴骏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任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选举票为其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戴骏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任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9年3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系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戴骏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任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1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19-01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燕润投资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宋美璇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任职条件。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1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7日—2019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15:00至2019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除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外,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9年3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事项为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补选李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补选万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补选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当选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结束日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3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份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x3,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三)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补选宋美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当选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结束日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持有公司3%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其他人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同时将被推荐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提交公司证券投资部。公司董事会将对候选人资格进行核查,对于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候选人,公司将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三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补选李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万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补选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说明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前。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占民、战冬

电话:0994-3830616、0994-3830619

传真:0994-3832165

邮箱:289556845@qq.com

邮编:8315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3、《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7

2、投票简称:准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